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7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文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飲用酒類」應補充為「飲用伏特加約300毫升」；

(二)證據部分增列「車籍資料、駕駛資料列印畫面」。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建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本案有累犯適用之說明：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士交簡字第3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之5年內（本案犯行日期：113年10月5日），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受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01 拘束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所揭示之法律
02 見解，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有所主張（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至2頁），本院審酌被告
03 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案犯行，可見其有特別
04 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加重
05 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06 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於一般
09 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飲酒後
10 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較平常狀況薄弱，因此於
11 飲用酒類後，在道路上駕駛汽車之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往來
12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且被告除有前揭累犯
13 部分前科外，另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4 檢察官以107年度速偵字第40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
1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仍不知戒慎，心存僥
16 倖率爾駕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
17 殆，自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
18 肇致實害結果，復考量其查獲時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8
19 毫克；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戶籍資料註記高職畢業之智識
20 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本院卷第15
21 頁之個人戶籍資料、速偵卷第11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
22 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
23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6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2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30 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賴政豪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黃馨慧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4744號

04 被 告 陳建仲 男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建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9 士交簡字第303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25
10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5日晚上
11 1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住處，飲用
12 酒類後，未待酒精退卻，仍於翌(6)日下午1時許，駕駛車牌
1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至同日下午2時45分許，
14 行經臺北市文山區○○路0段與○○路0段口，為警攔查並進
15 行酒精濃度測試，測得陳建仲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
16 克，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建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0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呼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21 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2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3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查本件被告之吐氣所含
24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78毫克，顯已超過法定標準，被告犯
25 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
28 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
29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30 錄表1份在卷可參，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
31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另請審酌被告明知飲

01 酒後對人之意識、控制力及反應力均有不良影響，竟仍貿然
02 騎車上路，罔顧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之用路安全，且其
03 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78毫克，行為確屬可議，
04 且前已有公共危險犯行等情，量處適當之刑，以示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葉益發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陳勇在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